

04-05 合併有關混獲決議案之決議

IATTC：

憶起並再次重申 IATTC 曾依序於 2000、2001 及 2002 年之第 66、68 及 69 次會議通過「有關混獲」決議；

體認到結合上述決議之實施部分成為一「有關混獲」綜合決議之價值；

相信有關混獲的任一額外措施也應當包含在此單一決議；

同意如下：

各政府之行動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全體稱為 CPCs）應：

1. 降低鮪類稚魚的意外死亡率：

a. 直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i. 執行計畫以要求所有圍網漁船在船上優先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鰭鮪，但非因體型之因素不適合供人類消費使用者除外，惟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提供存放該網次所有捕獲之鮪類時，於該航次最後一次下網允許有一次例外；

ii. 每年審核該計畫之影響和成效。

b. 支持下述未來的研究，並尋求必要的資金：

i. 發展釋放稚魚技術，特別是區分網柵；

ii. 應用下網前鑑定魚群之魚種和體型組成之技術，例如聲納技術。

c. 繼續進行建立船隊或部分船隊間交流鮪類稚魚高密度區之即時資訊的機制，並考量確保此類資訊之機密性的重要。

2. 釋放非目標種類：

要求參與圍網漁業之漁民在其可行之範圍下，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和其他非目標種類。

3. 一般：

a. 宣傳該等決議之規定，特別是要求在其可行之範圍下，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和其他非目標種類；

b. 鼓勵漁民研發並使用有助於快速及安全釋放上述任一動物的技術和設備；

c. 力促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4. 海龜：

- a. 要求參與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民在其可行之範圍下，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
- b. 體認到有效解決海龜議題需採取廣泛的手段，鼓勵全體CPCs自發地提供委員會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所有漁業的海龜意外捕獲資料；
- c. 鼓勵FAO處理海龜的保育和管理，包括海龜混獲的議題，為上述廣泛手段的一部份；
- d. 履行下述行動：
 - i. 訓練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船的船員處理海龜之技術，以改善海龜釋放後的存活率，特別是無觀察員者；
 - ii. 禁止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船在海上拋棄鹽袋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塑膠垃圾；
 - iii. 若可行時，鼓勵釋放被FADs及其他漁具纏困的海龜；
 - iv. 當FADs不在漁業使用時，加強其回收；
 - v. 為適當釋放意外捕獲之海龜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協助確保延繩釣漁船攜帶必要設備（如去鈎器、繩剪和戽斗網）。
- e. 要求對被網具包圍或纏困之海龜採取下列特殊的措施：
 - i. 每當看見網中有海龜時，應當在其被網具纏住前，盡其所有合理的努力解救海龜，包括倘需要部署一快艇；
 - ii. 若海龜被網具纏住，應當在海龜浮出水面時儘速停止收網機，直至海龜解困及釋放前不應再次啟動；
 - iii. 若海龜被帶到船上，應當於釋放回海中前，採取所有適當的努力協助其復元。
- f. 透過資訊傳播活動教育漁民，包括分發資料素材和籌辦研討會，除其他以外，包括有關降低海龜混獲和安全處理意外捕獲之海龜，以改善海龜釋放後的存活率。

IATTC 工作人員之行動

執行長應：

5. 降低鮪類稚魚的意外死亡率：

尋求必要的資金，支持下述未來的研究：

- i. 發展釋放鮪類稚魚的技術，特別是區分網柵；
 - ii. 應用下網前鑑定魚群和體型組成之技術，例如聲納技術。
6. 個體戶漁業有興趣之大型表層魚類，特別是鬼頭刀：
確認這些魚種的混獲集中區，並證實任一此等區域的時空穩定性。
7. 旗魚、鯊魚和魷：
a. 研發便於自甲板或網中釋放的技術和（或）設備；
b. 尋求必要的資金從事判定旗魚類、鯊魚和魷釋放後存活率之實驗；
c. 界定上述魚種最可能被捕獲的區域和時間。
8. 海龜：
a. 針對 FADs 設計之改良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消除海龜的糾纏事件，特別是在 FADs 底部掛網片之用途。
b. 透過資訊傳播活動教育漁民，包括分發資料素材和籌辦研討會，除其他以外，包括有關降低海龜混獲和安全處理意外捕獲之海龜，以改善其存活可能。
c. 為安全處理和釋放所有漁具意外捕獲之海龜，由 CPCs 製作手冊，並使所有 CPCs 可取得這些手冊供其使用。
9. 一般：
力促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10. 本決議取代【文件編號 03-08】之「合併有關混獲決議案」之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11 頁。